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公文簽核表

本件已簽結

文別區分：簽稿 文號：0020 速別：普通件
擬稿日期：105/03/31 簽結日期：105/03/31 送發日期： / /
承辦單位：文書組 王選淳 決行層級：第1層決行
發文字號：文字第321_0020號 附件數量：
分類檔號： 保存年限： 年
受文單位：
附件內容：(105簽_32100020_1.PDF, 共1個附件檔)

簽辦單位：文書組、總務處、秘書室、校長室

主旨：檢陳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行政）會報」紀錄，呈請 校長鑒核。

說明：本記錄已於3月30日13時e-mail給與會同仁確認無誤，呈校長核可後，上傳至本校電子公告欄供同仁參閱。

文書組：

105/03/31 09:10:56 文書組長:王選淳

總務處：

105/03/31 12:13:00 總務主任:汪冠宏

秘書室：陳 校長核定。

105/03/31 14:44:29 秘書:巫春富

校長室(決行)：如擬

105/03/31 18:07:00 校長:葉日陞

國立花蓮高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

決議、交辦事項追蹤執行考核表

105.3.25

項目	決議事項及校長交辦事項內容	主辦單位	檢討改進或辦理情形 (完成日期)	備註
1	請於4/15前提交本校「專用下水道工程」計畫書。	總務處	<p>積極準備</p> <p>秘書巫春富</p>	會議決議事項

國立花蓮高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

一、時間：105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09時00分整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如簽到簿（略）

記錄：王選淳

四、主席：葉日陞校長

五、確認上一次會報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

六、主席報告：略

七、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郭德潤主任報告：無報告

（二）學務處 金良遠主任公差莊淑芸組長代理報告：無報告

（三）總務處 汪冠宏主任報告：

1. 國教署預訂105年4月7日(四)14:00蒞校辦理107年新興工程實地訪視事宜，屆時敬請鈞長主持會議。

2. 假日的警衛反應：

(1)「假日學生機車來往穿梭校園無法管制，當人多時恐發生意外」。建議：假日學生的機車皆停放校門右側。

(2)「教職員許多車輛均無車證，難以管控分辨」。建議：加強宣導之外，也針對無車證的車輛登記車號與姓名，由總務處通知該同仁辦證。

校長：

1. 國教署105年4月7日(四)14:00蒞校辦理107年新興工程實地訪視，由本人主持會議。

2. 教職員許多車輛均無停車證請各處室加強宣導並至總務處辦理停車證，假日學生機車一律停於校外人行道上。

3. 感謝總務處同仁的辛勞及努力。

(四) 實習輔導處 陳文帆主任報告：

1. 本校與台灣區冷凍空調公會合辦丙級訓練班於3/25參檢通過率72%，本校11人參檢8人通過。
2. 高苑科大於3/30下午1點到校宣導產學攜手招生計畫。

校長：

1. 本校與台灣區冷凍空調公會合辦丙級訓練班本校11人參檢8人通過，請上榮譽榜。
2. 感謝實習處同仁的努力及辛勞。

(五) 輔導室 李正婷主任報告:無報告

(六) 人事室 丁細真主任報告：

1.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5條規定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一、約僱人員。二、駐衛警察。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四、收費管理員。五、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前項各款人員，經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百分之二，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1)本校約僱五類進用情形:12(工友8人:進校約僱2人;職代2人)-4(遇缺不補)*1/3=2

(2)本校高原實屆齡退休,則原住民約僱五類進用將不足1人。

(3)因應約僱五類進用補足計劃:工友目前遇缺不補，僅能以進校約僱人員遇缺則聘用原住民補足。

2.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

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1)本校進用情形：以每月公、勞保人數188人(教師143+職員36+工友8+約僱2+技教中心專案助理3人計192,減列出缺不補4人)*0.03=5.64人,應進用5人。

(2)本校目前進用6人，但其中一人為重度,故本校目前進用為140%。

(3)因應措施:各處室職員出缺則控管聘任身障人士或約僱人員改聘身障人士因應。

校長：

1. 因應本校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爾後各處室職員出缺及進校約僱人員遇缺則優先控管聘任身障人士或原住民人員。

2. 感謝人事室同仁的努力及辛勞。

(七) 主計室 曾美玲主任報告：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至105年3月16日通報，審計部農林審計處審核通知，核有下列事項請學校配合：

(一)、部分學校補助及委辦計畫之人事費超支，未經函報同意，逕由其他經費流入，核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8點第1款規定不合([結報作業要點](#))，請學校相關經費之流用及勻支，確實依該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二)、另計畫之結報依該要點第12點規定，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辦理結報，請學校檢視104年度各委辦及補助計畫(含移列學校預算計畫)，若已屆結報日尚未辦理結報者，儘速依核定應結報日期完成結報，嗣後並請確實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二、法令宣導：

依行政院105年1月6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06號函函知「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自105年1月8日起停止適用，另政府採購法增修訂條文業奉總統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101號令公布，其中增訂第73條之1條文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採購法73條之1](#))。

校長：

1. 請依主計室宣導事項辦理。
2. 感謝主計室同仁的努力及辛勞。

(八) 教師會胡涖舡理事長報告：

1. 請教務處宣導假日到校重修的學生應身著制服及體育服以利教師在「教學區」協助維護校園安全。

校長：

1. 請教務處宣導假日到校重修的學生應身著制服或學校體育服到校。
2. 感謝教師會同仁的努力及辛勞。

(九) 進修學校 潘莉棻主任報告:無報告

(十) 技術教學中心 黃發斌執行秘書報告：

1. 105年度第2自造實驗室工作坊4/19、20於本校辦理活動，4/19上午實驗室工作坊，下午計畫撰寫說明後花蓮文創園區參訪，住宿美崙飯店，4/20上午於美崙飯店會議室撰寫計畫及審查。另4/19上午10：00開幕式，總召學校臺中家商邀請校長出席。

校長：

1. 感謝技教中心同仁的努力及辛勞。

(十一) 教官室 項英傑主任教官報告：無報告

(十二) 圖書館 徐彭傳主任報告：

1. 上級補助60萬，圖書20萬已驗收編目中，書架已招標並可增編5組共25組。

2. 4/14~4/17教育展活動，已規劃進行中。

校長：

1. 感謝圖書館同仁的努力及辛勞。

(十三) 員生社閻主席國中：未出席

(十四) 校長室 巫秘書春富報告：無報告

九、結論：

1. 教職員許多車輛均無停車證請各處室加強宣導並至總務處辦理停車證，假日學生機車一律停於校外人行道上。
2. 本校與台灣區冷凍空調公會合辦丙級訓練班本校11人參檢8人通過，請上榮譽榜。
3. 因應本校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爾後各處室職員出缺及進校約僱人員遇缺則優先控管聘任身障人士或原住民人員。
4. 請教務處宣導假日到校重修的學生應身著制服或學校體育服到校。

十、討論提案：無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上午10時00分。